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康桂芳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1323号

根据康桂芳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康桂芳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911152887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2月04日